附件1

2023年农机执法监督检查计划

一、总体任务和目标

主要检查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农机安全监管、农机安全生产检查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等工作开展情况。重点监督检查以下内容：**一是**农机安全责任是否落实。农机安全监管“一岗双责”、安全会议、黑名单、安全检查、应急救援及值守等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；安全工作措施是否得力。**二是**农机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是否推进落实，是否进行了安排部署。**三是**是否开展农机安全与执法检查，农机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依法依规处罚,检查与处罚记录是否建立、规范。**四是**是否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，宣传教育记录是否健全。**五是**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对辖区内已停驶且达到报废条件的“渝01”拖拉机办理注销手续，工作成效如何。**六是**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否落实，是否形成闭环的安全隐患台账。**七是**乡镇街道是否将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村（居），对挂外省拖拉机牌照车辆的清理、统计是否持续深入开展，是否建立规范的动态管理台账。**八是**公安驻农机警务室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工作，是否对挂外省拖拉机牌照车辆的脱保脱险、假牌假证、违章操作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工作效果如何。**九是**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，整改率达100%，全年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（含3人）以上农业机械事故，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市、区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100%，拖拉机驾驶人持证率达100%，拖拉机检验率不低于95%，联合收割检验率达100%；享受财政补贴的各型农业机械（不含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）备案登记率达100%；外籍拖拉机备案登记率达到100%以上。

二、执法监管的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监管对象。全区农业机械及拖拉机驾驶操作人员，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单位，农业机械维修网点。

（二）监管范围。黔江境内的乡村道路、机耕道、田间、地头、维修、停放农业机械场所。

三、执法监管主要内容

**一是**拖拉机货厢载人，驾驶室超员等违法行为。二是驾驶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。三是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是否依法挂牌登记、是否按规定参加机检、年审，是否购买有效交强险。四是农业机械是否有私自改（拼）装以及假牌假证等行为。五是变形拖拉机车厢两侧是否喷写“严禁载人”“禁止超载”等字样、是否按要求粘贴反光标识，准驾是否相符。六是农机维修经营门店是否销售、使用不合格配件、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。七是拖拉机超速超载、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执法监管的方式

**一是**现场检查，调查询问，仔细察看有关证件是否有效，对所有违法证件（含无效证件）一律没收，并下达执法通知。对违法违规者，按照法律法规从严处理。**二是**积极主动与公安交警、应急、市场监管部门、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、农业服务中心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

五、执法检查安排

（一）1-12月，与公安、安监、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农机警务室开展田检路查等工作。打击无证驾驶、超速、超载、酒驾、假牌假证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2-4月，在农业机械领域配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，检查农机维修经营门店，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业机械维修配件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、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、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7-9月，开展水稻机收期间农机违法行为打击专项行动，加大对水稻机收期间联合收割机的检查力度，打击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；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证、操作证的人员驾驶、操作；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；操作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；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；持假冒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》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等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1-12月，开展变型拖拉清零专项行动，大力宣传变型拖拉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，督促机主主动报废变型拖拉机，对可疑的外省籍变型拖拉机牌证，向发证机关发协查函甄别牌证信息的真伪，及时将假牌假证信息抄告公安机关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开展农机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活动。坚决杜绝发生公路“三乱”（乱设站卡、乱罚款、乱收费）行为。以宣传教育，增强法治意识重点，严禁增加农民机手负担。

（二）严格农机行政执法。要自觉接受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和上级执法机构的监督，并自觉接受区监察、人大、政协、司法、新闻媒体、社会等的监督。对农民机手反映到新闻媒体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，并依法及时作出妥善处理和答复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“一岗双责”制，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；对导致错误执法或重大过失的有关人员，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